**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

**2024年夏季申请学位研究生涉密及延迟公开**

**学位论文备案及学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固定会议制的要求，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4年夏季会议将于**2024年6月中旬至下旬**举行，为保证学位审核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备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及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备案制度，2024年夏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需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如需备案，请将培养单位保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保密委员会公章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研究生名单》（附件1）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附件2，须填写详细申请理由），或者《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研究生名单》（附件3）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申请表》（附件4，须填写详细申请理由）**纸质版，**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与学位部王翠翠处备案，请同时发送附件1和附件3备案名单的电子版（Word格式，文件名以培养单位代码开头）、附件2和附件4申请表的电子版（PDF格式，文件名以培养单位代码和学生姓名开头），**并**在学位信息报送前通过“培养管理”系统的“论文答辩/答辩资格审核”界面设定论文保密等级，填写相关信息，同步到“学位管理”系统中。**

1.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对备案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其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2.学位论文涉密及延迟公开的研究生申请学位须避免泄露保密内容。在网上填报学位审核相关信息时，若涉及保密信息，须在不能公开的有关部分用“保密论文”或“延迟公开论文”等字样替代。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电子版不得通过网络传递。

3.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核工作的正常实施，原则上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题目、关键词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4.对于**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需于6月5日前提交1本学位论文印刷本**进行审核；涉密学位论文暂不需提交，待解密后将进行重点审核。**以上两类论文封面上须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标注。**

5.已做涉密或延迟公开备案的学位论文若发生备案事项变更，应及时报送变更备案信息。

6.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密或延迟公开论文备案工作的，将不再受理其涉密或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申请，2024年夏季学位会将不按照涉密或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受理。

**二、学位信息报送**

“学位管理”系统为生成系统，其中，学生学籍注册信息、导师信息、课程学习信息及培养环节信息，分别由“学籍管理”、 “教师管理”、“教务管理”和“培养管理”系统引入。如相关信息有误，需在对应引入系统进行更正。

现按学生及培养单位教育管理干部角色，将学位信息报送工作流程说明如下：

1.学生角色

学生在“学位管理”系统需填报的信息如下：

（1）学籍注册信息外的个人基本信息；

（2）**学位论文电子版（最终版），须在“学位管理”系统上传；**

**（3）学位论文在评阅、答辩及初审后若做了修改，应将逐条对应专家质疑的详细的修改情况填报到系统中。“培养管理”系统中评阅后修改情况的填写应在论文评阅完成后，学生先选择是否有修改。如有修改，学生点击“有修改”，填写修改情况并上传导师签字（或附导师证明邮件等）的修改情况文件；如没有修改，学生点击“无修改”即可。若学生未选择此项， 在“学位管理”系统同步数据时会提醒学生进入“培养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

（4）在信息确认前，应确保所有从其他系统引入的数据均已同步进入“学位管理”系统；同步数据之后，若在其他系统做了相关修改，须再次同步到“学位管理”系统中。

学生须对本人的各项信息进行认真审核，确认无误后点击“信息确认”按钮，提交至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

2.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角色

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需对本单位学生提交的全部信息进行审核。如信息有误，需在相关系统进行更正，并同步到“学位管理”系统中。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在“学位管理”系统需填报的信息如下：

（1）**学位初审信息，包括学位初审结果、学位审核情况及评委信息等。学位初审结果包括通过、未通过及缓议，对缓议人员，须在系统内填写缓议决议。**

（2）**各培养单位若重新修订了“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实施办法”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科研成果要求”（须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电子版需于6月5日前报培养与学位部韩乃立处,经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4年夏季会议审议通过后，发送纸质版文件给培养与学位部备案。电子版文件需于适用该文件或要求的批次在“学位管理”系统内“科研成果要求”栏目上传。**

（3）各培养单位若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变更，请提交纸质版文件报培养与学位部韩乃立处备案，并在“学位管理”系统“学位初审/评委用户管理”中维护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信息。

（4）若有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变更，请填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变更人选申请表》（附件5），将Word格式电子版、签字盖章纸质版及扫描版在**2024年5月27日前报培养与学位部袁莉萍处备案。**

（5）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学生全部信息审核无误后，需在“学位管理”系统点击“数据上报”按钮，**上报数据包括学位初审通过、未通过及缓议人员**。数据上报成功后，系统右上角将显示**“数据已上报”**字样。

（6）各培养单位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核情况报告书》（附件6）一份，其中**申请学位总人数应包括初审通过、初审未通过及缓议学位人员。报告书所有页面均需填写并签字。如学位初审结果没有非全票人员及缓议人员，《学位审核情况报告书》的“非全票人员汇总表”及“缓议人员汇总表”的人数合计处均需填写“0”，“非全票人员汇总表”需由主席、计票人及监票人签字，“缓议人员汇总表”需由主席签字。**其中的附件《XXX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包括通过、未通过人员名单，不包括缓议学位人员。名单需在“学位管理/学位初审维护/学位初审情况或表决授予学位名单”里下载，以保证名单顺序与系统一致。审核无误后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加盖学位评定委员会章；**名单如有多页，骑缝处需加盖公章。**

**三、学位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1. **中国科学院大学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学科专业对应表见附件7。**

1. **学校2023年12月18日修订发布的《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2023年修订稿）》（校发学位字〔2023〕119号）第四章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须有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

3. **为确保答辩结果维护正确，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或答辩秘书在“培养管理”系统中维护答辩结果时，须上传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的“答辩委员会决议”页扫描件。**

4. 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需按照已在培养与学位部备案的学位论文涉密或延迟公开的研究生名单，在“培养管理”系统的“论文答辩/答辩资格审核”页面的“设置保密等级”进行维护，并填写详细理由及期限等字段，同步到“学位管理”系统中。**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培养与学位部王翠翠。**

5. **在“学位管理”系统“申请学位学生”页面，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每位学生“是否要求学位论文以外的科研成果”的选项。如有学生通过学位论文专门盲审等方式申请学位的情况，请在“学位管理”系统“上传报告书及说明”专栏上传“通过学位论文专门盲审等方式申请学位人员情况说明”。**

6. 各培养单位需对本单位提交的学位信息及学位论文电子版、纸质材料等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学位申请人符合有效学习年限及有效申请学位时间；其**申报的学科专业与本人所学的学科专业一致，与本单位现有的学科专业培养点一致；确保系统中录入的学位论文题目与学位论文最终版题目一致**；保证上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7. 凡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的学生，其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否则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决定。专利、奖项及2017年2月23日之前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在学生申请学位时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请各初审单位严格审核。

8. **系统中上传的文章接收函，须由导师签字确认，以免出现误判或伪造等情况。**

9. **各培养单位在数据上报后，请务必登录“学位管理”系统内的“终审审核”界面，对本单位申请学位人员名单及学位信息进行复核。缓议以及非全票人员可以从“终审审核”页面“按初审结果查询”搜索核对，切勿出现遗漏情况**。

10. **为便于学位申报材料的查阅及保存，“学位管理”系统 “上传报告书及说明”专栏可以上传初审报送材料，如学位审核情况报告书及表决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必传）、曾缓议再次申请学位人员情况说明（如有）、延迟公开人员名单（如有）、通过学位论文专门盲审等方式申请学位人员情况说明（如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评阅意见含“差”（硕士论文总体评价含“差”或博士论文总体评价低于60分，或有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的审议意见（如有）、学位证书设置调整备案说明（如有）或其他说明材料（如有）。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相应公章。上传方式说明请见附件8，请各培养单位在系统申报权限关闭前及时上传。**

**曾缓议人员情况说明中，如因学位论文质量问题被缓议的，需在上传的说明后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的论文修改情况说明（包括原评阅专家的主要意见和对应的修改情况）；如因科研成果未满足授予要求被缓议的，请在上传的说明中列出发表成果的详情，供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参考。**

11. 根据三届七次校学位会的决议，原则上**论文答辩与申请学位要同步，答辩后应及时申请学位。**

12. **学位信息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5日12:00**，“学位管理”系统申报权限将同时关闭。请务必于**6月5日12:00前将相应书面材料扫描后上传至“学位管理”系统相应界面，纸质材料请按期寄至培养与学位部王翠翠处**。逾期将不能参与本次学位授予审核，请各培养单位按此进度做好相应安排。

13. **根据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位字〔2022〕121号），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评阅，可盲审与常规评阅相结合，但每篇论文应至少有一个盲审意见，具体方式由培养单位确定并统一组织实施。**

14. **各培养单位若重新修订了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术学位培养方案须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请将Word版培养方案、签字盖章扫描版的培养方案备案表（见附件9）于6月5日前报培养与学位部（学术学位的报袁莉萍处、专业学位的报卢彦霖处）,经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4年夏季会议审议通过后，发送纸质版文件备案，电子版需在“培养管理”系统内“培养方案”栏目上传。**

**四、学位审核会议期间值班安排**

在本次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期间，请各培养单位安排负责学位工作的教育干部值班，以备回答委员咨询。同时请将值班人员的联系方式填写至“学位管理”系统内的“学位信息审核”栏目，有关会议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培养与学位部联系方式：

1. 学位审核、涉密及延迟公开备案等事项联系人：韩乃立、王翠翠

电话：010-88256689, 13301228933

010-88256917, 18210921968

E-mail：[hannl@ucas.ac.cn](mailto:hannl@ucas.ac.cn)，wangcuicui@ucas.ac.cn

联系地址：北京玉泉路19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与学位部，办公楼141房间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备案、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变更事项联系人：袁莉萍

电话：010-88256127, 18910388806

E-mail：[yuanlp@ucas.ac.cn](mailto:hannl@ucas.ac.cn)

联系地址：北京玉泉路19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与学位部，办公楼137房间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备案事项联系人：卢彦霖

电话：010-88256561, 15811161926

E-mail：[luyanlin@ucas.ac.cn](mailto:hannl@ucas.ac.cn)

联系地址：北京玉泉路19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与学位部，办公楼137房间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研究生名单
2.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
3.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研究生名单
4.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申请表
5.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变更人选申请表
6.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核情况报告书
7.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学科专业对应表
8. 学位系统中上传学位报送材料扫描件的说明
9.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备案表

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与学位部

2024年2月1日